

# 英美学者论民俗之“俗”

——对世界民俗学的理论反思之一

高丙中

尽管世界民俗学已有近一百五十年的历史，可是民俗学的基本理论格局始终未能建立起来。甚至“什么是民俗”这样的基本问题，民俗学家们也还没有达成比较一致的共识。整个民俗学的理论还有待进一步的发展。

每当社会处于变革之中的时候，人们自然会特别关注民俗。民俗学能在本世纪初移植进中国并落地生根，正是因为当时的中国处于变革之际。现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整个社会对民俗的关心使学界响起了加强民俗学理论建设的呼声。既然世界上并没有现存的理论可以借用，那就让我们从最基本的工作做起；既然我们现在来谈“民俗”还缺乏共识，那就让我们从民俗之“俗”开始讨论。鉴于英美学者的观点在世界民俗学界较有影响，加上自己能力所限，我在这里只能评述他们对“俗”的看法。一方面，这是对一个专门问题的历史发展的梳理，另一方面，我希望它能够成为我们的理论建设的借鉴。

## 1. 汤姆斯的倡议

“Folklore”（指事象时译为“民俗”，指学科时译为“民俗学”）是英国的威廉·汤姆斯（1803—1885）在1846年8月12日的一封信<sup>①</sup>中首次提出的。他在提出“Folklore”这个词时就对它作了这样的说明：“贵刊发表的文章常常显示出对于我们在英格兰称之

为‘大众古俗’或‘大众文学’的那种东西的兴趣（不过，我趁机提一下，与其说它是一种文学，不如说它是一种知识，<sup>②</sup>并且，用一个很好的撒克逊合成词来表示它最为恰当，这个词就是Folk-lore——民众的知识）”。<sup>③</sup>

“Folk-lore”是民众的知识（the lore of the people）。“知识”无疑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它涉及人类活动的一切方面。它着重指人们在所有这些方面的精神积累。实际上，它的意义接近于后来出现的“文化”概念。当时，英语里并没有“文化”这个总概念，“culture”（文化）的提出比“Folklore”晚了二十年<sup>④</sup>。他的“Folklore”的范围究竟有多大？后世的人可以各有各的看法，但是，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这就是它不限于文学，因为汤姆斯明确地指出，“与其说它是一种文学，不如说它是一种知识。”“民众的知识”是一个很有伸缩性的提法，后世的学者可以据此大做文章，把民俗的范围不断扩大，直至把它理解成“民间文化”。广义“民俗”论遵循的就是这条思路。

汤姆斯的“民俗”脱胎于在英国时髦了上百年的“古董”和“大众古俗”，这是历史事实，他自己也直言不讳。那么，追根求源，“古董”和“大众古俗”指什么呢？最初，古董（Antiquities）是指那些古旧的事物，与杰出人物有关的事物以及说明某一历史片断的事物<sup>⑤</sup>——这是弗朗西斯·格罗斯

(1731—1791) 在他创办的《古董集萃》杂志的“引言”中提出的原则。他们收集的古董的具体范围包括：古代的手稿、塑像、钱币、陶壶、纪念碑、风俗、习惯、武器装备、要塞、城堡、房屋、服饰、机械、器具、徽章、题铭、历史记事等<sup>⑥</sup>。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两个特点：第一，这种古董观念主要涉及实体的和直观的遗留物和古迹；第二，这些古董主要是关于大人物而不是关于下层人员的纪念品。由于古董专家们经常身兼旅行家、浪漫小说家和艺术家，当他们接触特定的废墟和古迹的时候，就会接触到与此相联系的悲歌、英雄传说和幻想故事，并会接触到这些乡野里的原始性的农民，进而又被他们的迷信仪式和庆典所吸引。所以，后来他们把古董的概念扩大到包括异教时期和基督教早期的心智和精神方面在当时的残余。因而，最能见出古老的思想观念的神话故事、大众习俗受到了较多的注意。他们所使用的术语也变成了“大众古俗” (popular Antiquities)，例如，约翰·布兰德 (1744—1806) 在1777年出版的《大众古俗之观察》的总序<sup>⑦</sup>中就特别重视“口头传承” (oral tradition)，这个词后来经常被用作“民俗” (狭义的) 或“民间文学”的同义词。这样，古董专家们的收集和研究工作经过了两点转变：从特殊人物到普通民众，从实体事物到精神现象，“民俗”的提法就呼之欲出了。

汤姆斯实际上认为他的“民俗”与“大众古俗”的内容是一样的，只不过后者在概念形式上不如前者，所以他提出一个单数形式的总术语来代替这个既是复数、又带形容词的旧术语。按他的列举，民俗包括“旧时的行为举止、风俗、仪式庆典、迷信、叙事歌、谚语等”，加上传说、节庆、神话故事<sup>⑧</sup>。就他所列举的条目来看，他的民俗概念包括语言、行为和精神三个方面，不包括物质民俗和制度民俗。后世的许多学者沿袭

了这种列举式的定义方法和排除制度民俗或物质民俗的定义框架。

起码在布兰德那里，古俗学家们就已经非常重视“口头传承”，当时较流行的说法是“大众文学” (popular Literature)。因此，在汤姆斯提出“民俗”的时代，大众古俗和大众文学经常可以换用。尽管民俗不限于文学，但是，他认为收集民俗的中心任务是提供编一本《不列颠神话》的资料。他甚至还在信的结尾说，收集“大量的资料，以供未来研究文学古董 (Literary antiquities) 的这个有趣的分支——我们的 Folklore——的人使用。”这样，文学在民俗中就处于压倒一切的地位。民俗学史上的第一个学派为什么是神话学派？为什么常常有人把民俗视为民间文学？早已从这里透露了一些消息。

简而言之，他这一封简短的信为后学提供了多种给“民俗”下定义的启示和根据，世界民俗学史上重要的“民间文化”说、“民间文学”说以及列举式定义法都源于这位祖师爷。

## 2. 人类学派民俗学家：古代遗留物

汤姆斯提出“民俗”这一概念时就表示过这一意思：它的范围就是以前所谓的“大众古俗”。“古俗” (Antiquities) 就是古代遗留在当今社会的东西，学者们有时又用“remains”或“relics”来替代 Antiquities，其实这几个词与泰勒后来提出的“Survivals” (遗留物) 都是一样的意思。但是，泰勒于1865年出版的《人类早期历史的研究》和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对神话、哲学、宗教、艺术和风俗的发展的研究》所提出的“原始文化”的范畴为那些想研究民俗的人提供了学术目标和思维模式，而他同时提出的“遗留物”概念则为他们指明了现实的研究资料。他的“遗留物”能取代其它同义词，就在于它属于一种体系性的理论，是一个学术名词。他的遗留物理论的要点是：在文明社会里有许多风俗不可理

解，这是因为它们属于原始文化；我们只有通过分析与它们同时存在的神话传说，并证之以未开化民族（在那里，类似的风俗意义明确）相应的风俗和神话传说，我们才能解开这些风俗的文化之谜<sup>⑥</sup>。

人类学派的民俗学家追随他，把民俗界定为原始文化的遗留物。“遗留物”具体包括什么？这些民俗学家在不同的场合列举了大致相似的范围。安德鲁·兰在《风俗和神话》中说，“准确地说，民俗学致力于研究……（欧洲民众的）传说、风俗和信仰”以及“原始人的习惯、神话和思想观念”，而把实体性的遗留物，如斧子和箭簇，留给考古学。<sup>⑦</sup>哈特兰德说，民俗学是人类学（关于人的科学）的一部分，“人类学对象的这一部分——这是民俗学所处理的——是人类的心智和精神方面”，它们“通过口头语言和和各种行为”从民族的野蛮时期传承下来，我们称之为“传统”——“民俗学就是关于传统的科学”。<sup>⑧</sup>“作为科学对象的传统意指未受教育者的知识的整体。因而，它既包括故事，也包括风俗和惯制、迷信和医疗实践等许多方面”。<sup>⑨</sup>纳特也说，“这些遗留物就是民俗”。<sup>⑩</sup>他们列举的具体类别多少不等，但是，有两点是共同的：第一，民俗是过去时代的产物；第二，民俗只涉及精神文化现象，没有“物质民俗”这一说，因为他们把物质上的古代遗留物交给了考古学。也许我们可以这么说，在人类学派民俗学家那里，民俗学是关于精神文化现象的考古学，而考古学是关于物质文化的民俗学。

集中反映人类学派的观点和成果的是英国民俗学会的《民俗手册》。这本书初版于1890年，基本框架是由著名的民俗学家劳伦斯·高姆写定的。班恩女士以哈特兰德的部分手稿为参照，并在他的热情支持下，利用一大批人的成果和协助，<sup>⑪</sup>对初版进行修改，于1914年出了新版。书的第一页就写道，民俗这个总术语包括“传统的信仰、风俗、

故事、歌曲和俗语”，它们都是所谓的“文化遗留物”。它紧接着又说，民俗包括三大类：

#### “1.关于下列方面的信仰和行事，

- 1) 大地和天空，
- 2) 植物界，
- 3) 动物界，
- 4) 人类，
- 5) 人造的东西，
- 6) 灵魂和来生，
- 7) 超人的存在(神、精灵等)，
- 8) 预兆及占卜，
- 9) 巫术，
- 10) 疾病和医术。

#### 2. 风俗

- 1) 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
- 2) 个人生活上的仪式。
- 3) 职业和生产。
- 4) 依日历而定的斋戒和节庆。
- 5) 竞技、体育和娱乐。

#### 3. 故事歌谣和俗语

- 1) 故事： a) 信以为真的，  
b) 娱乐的。
- 2) 歌谣和叙事歌。
- 3) 谚语和谜语。
- 4) 习惯的韵语和地方性的俗语。”<sup>⑫</sup>

这大概可以算作人类学派民俗学家们关于民俗的定义和分类的定论。

#### 3. 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口头文学

在民俗学史上，专门研究Folklore中的语言文学部分的不乏其人其派。比较神话学派、历史地理学派、苏联的“人民口头创作”、中国的“民间文学”都是显例。但是，它们并不把自己的对象等同于Folklore。

有一些美国人类学家习惯于把Folklore等同于民间文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的人类学教授威廉·巴斯寇姆就是较早阐明这一观点的学者。巴斯寇姆是取人类学立场

的民俗学家，很有名望，他的观点容易产生很大影响。他在1953年发表的“民俗学和人类学”<sup>⑧</sup>一文中说，民俗学属于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文化人类学研究当今各民族的风俗、传统和制度，“对人类学家来说，民俗是文化的一部分，但不等于整个文化。它包括神话、传说、故事、谚语、谜语、叙事歌谣和其它歌曲的歌词、以及其它次要的形式，却不包括民间艺术、民间舞蹈、民间音乐、民间服饰、民间医疗、民间风俗、民间信仰”。<sup>⑨</sup>在另一场合，他表述得更简洁，“在人类学的用法中，‘民俗’这个术语变得常指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谚语、谜语、韵文和其它以口头语言为媒介的艺术表现形式。因而，民俗可以被界定在语言艺术范围内。”<sup>⑩</sup>他给民俗划了两个框框，一个是“以口头语言为媒介”，一个是“语言艺术”。语言艺术当然不都是民俗，以口头语言为媒介的也不限于民俗。他有一句名言：“所有民俗都是口头传播的，但是，并非所有口头传播的都是民俗”，因为，在无文字的社会里，“所有的制度、传统、风俗、信仰、态度和工艺都是靠口头语言，靠语言教导和示范来传播的。”<sup>⑪</sup>只有这两个框框里重迭的部分才是民俗。

他是怎样为他的定义辩护的呢？他说，“文化的内容是依据诸如技术、经济、社会的和政治的组织、宗教和艺术这样一些领域或它的大组成部分来进行分析的。民俗显然属于上述最后一个领域，是与绘画和造型艺术、音乐、舞蹈或戏剧同样重要的一种审美表现形式。文化的所有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关联，例如民俗，通过它维护习俗和信仰的功能来看，就既是宗教的，也是世俗的。尽管如此，上述分类体系作为跨文化比较和发展专门的用于分析的概念和技术的一个基础已经证明是有用的。用民俗这个术语包括民间艺术、民间医疗、民间信仰和民间风俗等事物，这就忽略了这一在系统的分析

中行之有效的分类体系，并把需要不同的分析方法的不同层次的现象搅混在一起了。”<sup>⑫</sup>简而言之，把民俗定义为口头文学，这是为了研究之便。看来，他认为广义的民俗定义是一只刺猬，研究者无法从整体上把握。

象这样为了理论上的考虑而主张使民俗的定义单一化的还另有高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弗朗西斯·李·阿特利教授在1961年发表的“民间文学：一个操作性定义”<sup>⑬</sup>中认为，为了使民俗的定义与实际的民俗研究相适应，有必要采用“操作性定义”：“所谓操作性定义就是特殊门类的学者为了他的特殊问题而使用的定义。也许，只有把走不同研究道路的一系列学者的这种定义结合起来，我们才可能达到一种理论上的一致”。<sup>⑭</sup>就拿他自己来说吧，“失望于过去明显地把民俗的范围确定得过大，我现在将使自己专心于民众的文学、音乐和艺术这样一个有限的领域，看看这样做会带给我们什么可靠的后果。我们并不是要武断地把风俗、信仰和工艺从审美的范畴里排除出去，而仅仅是说，我们一些人认为只处理民间故事、叙事歌谣、舞蹈和歌曲对我们便利些。……就我自己的实际操作来说，我只用简单一句话就可以表述出来：民间文学是一切口头传播的文学，不论它们出现在与世隔离的原始地区，还是在文明边缘的文化区域；不论它们出现在都市社会，还是在乡土社会；不论它们出现在占支配地位的群众中，还是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群众中。”<sup>⑮</sup>

比巴斯寇姆的“口头文学”观稍微宽泛一点，阿特利把民俗限定为包括民间文学、民间音乐和民间艺术，就其所列类别而论，他实际上把民俗定义为民间文艺。我们难以理解的是，既然可以用“口头文学”或“民间文艺”去指称自己的研究对象，那又何必借Folklore之名呢？这倒有点象一顶肥大的帽子只戴在几绺头发之上，不是这颗头只有这几绺头发，而是这主人喜欢如此。

我们低头一想，始作俑者还是威廉·汤姆斯这位祖师爷。他当初创造“Folklore”时，不是提过它是用来代替“大众古俗”的吗？就在该信的结尾上，他还说，Folklore是文学古董的一个有趣的分支。这句读起来不明不白的話终于对一些学者产生了启发。

#### 4. 多尔逊：传统民间文化

理查德·多尔逊是世界当代最有影响的职业民俗学教授之一，对民俗理论非常关心。

首先，他反对民俗学的古董主义倾向。以前的民俗学家通常认为，“民俗是过去孕育的，也只活跃于过去，是以往某个时代的遗迹、余响或文物”。<sup>②</sup>他不满足于这种民俗观，要重新界定民俗。

然后，他对民俗定义重加解说。他说，“如果我们用‘口头文化’、‘传统文化’或‘非官方文化’来代替‘大众古俗’，我们就比较接近民俗学家思虑的真正的焦点了。‘传统’也需要重新界定，因为各种传统都在不断变得入时。主张遗留物说的哈特兰德在1885年曾简明扼要地表述过这一观点：‘我坚信传统总是不断被创新的，并且源于近代的传统在我们周围不乏其例。它们并不比古代传统少’”。<sup>③</sup>口头文化、传统文化、非官方文化毕竟不是同一关系的概念，民俗是什么？现在还不明确。既然这三个术语都被用来说明民俗，也许我们可以根据他上面的话，把这三个术语综合在一起：口头的和非官方的传统文化。既然他也使用“民间文化”<sup>④</sup>（folk culture）这个术语，也许我们这样表述他的观点更恰当：民俗是口头的、传统的和非官方的民间文化。

最后，他很明白地说，这种文化是社会文化的一个特殊部分。它是“相对于教会、政府、大学、专家、集团、专家艺术和科学等的高水平的、可见的、组织化的文化而言的。”其表现模式存在于“民间宗教、民间医药、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和民间哲学中。

不过，非官方文化象官方文化一样充分反映它那个时代的精神，因为两者都立足于同一个历史时期”。<sup>⑤</sup>

他认为民俗文化是活生生的传统，属于它所处的时代。这对民俗学的理论导向是非常有益的。但是，他仍然把民俗限制在民间宗教等传统的民俗观所认定的领域里，因而，实际上民俗的范围就没有什么扩展。联系到他把“民”列举为乡民、迁到城里的乡民以及他们的保持传统的后代，他所谓的传统还是历史传统、乡土文化的传统。

#### 5. 邓第斯：传统民俗形式

阿兰·邓第斯教授是美国当代一位特别热心于拓展民俗学的范围的职业民俗学家。

首先，他为民俗的范围解除了“口头传承”这一限定。他说，收录在《民俗、神话和传说标准词典》中的二十一个民俗定义普遍把民俗与“口头传统”联系在一起，这只能造成理论上的困惑：第一，“既然民俗之外还有许多事象是口头传播的，那么口头传播这个标准本身就不足以区别民俗与非民俗”；第二，“有些民俗形式似乎只通过与口语相对的文字来表现和交流，如题词、书边文学、墓志铭和一些传统书信（如迴文信）”，并且一些民间文学作品曾被记载过，这也不影响它们是民间文学；第三，“我们怎样解释依靠身势动作的民俗形式？”<sup>⑥</sup>这个标准即使是传统观念的民俗学家用起来都捉襟见肘，在口头语言的作用相对减低的现代，这一标准显得更加不合时宜。从理论上说，不否定它，民俗的范围就不会有什么大的突破。

第二，他为民俗的范围解除了阶级、阶层的限定。他认为，“Folk可以用来指任何人类的群众，只要这个群体至少有一个共同点”，<sup>⑦</sup>如民族、宗教、职业、地区、社团等，不限于特定的一个或一些阶级。“每一个群体都有自己的民俗”。<sup>⑧</sup>从理论上说，民俗主体的范围扩大了，民俗的范围有望扩大。

第三，他使民俗从有限的传统文化转而面向文化传统这一整体。他说，“重要的是，这样一个因为某种理由而结成的群体得有一些它确认为属于自己的传统，……群体的一个成员或许并不认识其它所有成员，但他很可能懂得群体传统的基本内容，懂得使群体得以有一种群体认同感的传统因素。”<sup>④</sup>他谈传统与多尔逊谈传统不同，多尔逊侧重于传统的历时的一面，强调个人与历史的联系，并明显地抓住传统的乡土根源。邓第斯侧重于传统的共时的一面，强调个人与集体的联系，明白指出传统是群体现在共同分享的。民俗学家观察、记录民俗必须从个体着手，这时，民俗学家是参照传统民俗，还是参照个体所属的集体和集体中的他人来判定这一个体的表现是不是民俗。这是两条根本不同的思路，前者只能发现旧民俗的重复和变化，后者才能发现新民俗。从这一点来看，邓第斯的立场有助于民俗学真正面向当代生活，有助于推动民俗的定义最终彻底走出“遗留物”说。

说民俗是群体的传统，这未免过于笼统。邓第斯难定下逻辑上的定义，于是避难就易，采用逻辑上的划分，列举出民俗的诸形式。他说，“民俗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笑话、谚语、谜语、圣歌、咒语、祝辞、诅咒、誓言、脏话、驳词、笑谈、讽词、绕口令和打招呼的套话，也包括民间服饰、民间舞蹈、民间戏剧（和笑剧）、民间艺术、民间信仰（或迷信）、民间医药、民间器乐、民歌（如催眠曲和叙事歌）、民间语汇（如俚语）、民间明喻、民间隐喻和命名（如绰号和地名），从口头史诗到题词、墓志铭、厕所留言、五句头滑稽诗、拍球歌、跳绳歌、手指歌和脚趾歌、秧马歌（把小孩放在膝部逗弄时所唱）、定人歌（在游戏中据此决定轮到谁）和婴儿歌这些韵体；民俗还包括游戏、专门姿势、象征符号、祷词（如吃饭前后简短的感恩祈祷）、玩笑行

为、民间语源传说、食谱、缝绣图案、住宅仓窖栅栏的类型、街头叫卖以及传统上召唤或役使动物的习惯语；还包括记忆符号、信封留言缩写（如用SWAK代表‘装有一个吻’）、对身体异象的传统说明（如打噎或打喷嚏后）；节假日风俗也是主要的民俗形式。这份清单对民俗形式进行了例释，但还不是全部民俗形式。”<sup>⑤</sup>我们还没有见过比这更详细的民俗形式和体裁的清单。

综上所述，英美学者对“俗”的认识在不断发展，各种观点都有得有失，瑕瑜互见。

汤姆斯提出“Folklore”，对民俗学有首创之功。从内涵上看，他的民俗之“俗”大致指当时的普通民众所保留着的古代文化事物。他的“Folk-lore”虽然在范围上并没有超出原来的“大众古俗”，但是，它却是一个有崭新的学术意义的概念：“古俗”（Antiquities）是非集合概念，表达的是一件一件分散的民俗事象；而“Folklore”是一个集合概念，是对民俗的整体性把握，因此我们说，他的概念首次把研究对象认知为独立而统一的整体。但是他毕竟未能真正展开自己提出的概念。

人类学派民俗学家把“俗”定义为古代文化的“遗留物”，并规定它的范围是“传统的信仰、风俗、故事、歌曲和俗语”。他们利用这一定义建立起自己的学说，使民俗学成为一门研究“遗留物”的学术，具有了初步的理论形态。当时，尽管这样界定的民俗遭受到现代文明的猛烈冲击，但是它们还相当丰富地存在于民族的生活之中，足以使民俗学家应接不暇。他们当然顾不上考虑新民俗，我们也不能以此苛责他们。

随着民俗学的大步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士认识到民俗并非都是古代创造，而是从古到今的各个时期的结晶。因此，民俗不能被界定为古代文化的遗留物。原来口头文学、风俗信仰和物质民俗等被“遗留物”这

一共性维系成统一体，现在，随着这一共性的否定，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就失去了。正是在这种学术局面下，美国的一些文化人类学家主张把“俗”定义为口头文学。他们的观点自然不会得到民俗学家的普遍赞同，但是，他们给民俗学界摆出了一个紧要的课题：尽快建立各种差异颇大的“俗”之间的逻辑上的整体关系。

多尔逊教授是反对上述人类学家的观点的。他有感于民俗学的理论困境而开始探讨“民俗”的恰当定义。他承认民俗的当代性，肯定民俗在城市的存在，把“民俗”看作口头的、传统的和非官方的民间文化。他用“民间文化”来综合民间宗教、民间医药、民间文艺和民间哲学等，可以算是回答了文化人类学家对“俗”的范围过于驳杂的批评。但是，他的定义也有很大的问题：第一，他说民俗是口头的，可是，只有那些以语言为载体的民俗才可以谈口头性；第二，他说民俗是传统的，可是，民俗既有传统的，也有新生的，他自己在这一点上显得自相矛盾。

邓第斯教授讨论“民俗”的思维取向是新颖的，对我们重新界定“民俗”具有极大的启发。他否定了把民俗看作口头文学、看作某些阶级专有的文化现象的说法，进而提出民俗是任何群体所共享的传统的论断。他的思维取向的新颖性首先表现在他对“Folk”（民）的解释上，他把“Folk”看作任何群体，除了强调它的成员是多数外，还同时突出它的成员的一体性；其次表现在他对“Fore”（俗）的认识上，一项事象是否为民俗，不在于它是否有悠久的历史或有多长的历史，而在于它是否被群体所共有。以前的“民俗”定义以历史为参照确定“俗”，往往只有那些过去甚至仅限于古代所创造的、并被保留下来的东西才可能被列入“俗”。邓第斯深知这种思考方法的不足，不执拗于把历史因素作为唯一的、最主要的参照标

准，探索着以现实的群体为参照确定“俗”，为我们提供了共时地观察现实生活中的民俗，尤其是认知新民俗的角度和方法。不过，他的定义过于宽泛；他说“俗”是群体共同的传统，而群体共同的传统基本上就是群体的现有文化，“俗”毕竟只是现有文化的一方面、一部分。

怎样把历时的参照和共时的参照结合起来思考我们的问题，给“俗”以及“民俗”下准确的，即不仅符合生活实际而且逻辑上能够成立的定义，仍然是摆在世界民俗学家面前的课题。

### 注 释：

- ① 最初登在该年8月22日的《雅典娜之坛》周刊第982期，理查德·多尔逊收入民俗学史料集 *Peasant Customs and Savage Myth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
- ② “知识”：原文为“a lore”。
- ③ “民众的知识”；原文为“the lore of the people”。
- ④ 参见《世界民俗学》，第40页，邓迪斯编，陈建宪、彭海斌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 ⑤⑥⑦⑧ 见 *Peasant Customs and Savage Mith*，第5页，第1—6页，第6页，第52—57页。
- ⑨ 参见泰勒的《原始文化》第三章，“文化遗留物”。
- ⑩⑪⑫⑬ 见多尔逊编的 *Peasant Customs and Savage Miths*，第219页，第231页，第233页，第257页。
- ⑭ 班恩在 *The Handbook of Folklore* 的“前言”中对近十个人的帮助致以谢忱。
- ⑮ 同上，第4页。
- ⑯ 载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第66卷，283—290页，邓第斯收入 *The Study of Folklore*。
- ⑰ 见邓第斯编的 *The Study of Folklore*，第28页。
- ⑱ 见《民俗、神话和传说标准词典》，英文版，第398页。
- ⑲⑳ 见 *The Study of Folklore*，第28页。
- ㉑ 载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第74卷，193—206页，1961年，邓第斯收在 *The Study of Folklore*。
- ㉒ 见 *The Study of Folklore*，第19页。
- ㉓ 见 *the Study of Folklore*，第13页。
- ㉔ 多尔逊，*Folklore and Fakelore*，第33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
- ㉕②⑥②⑦ *Folklore and Fakelore*，第46页，第31页，第46页。
- ㉘②⑧③④⑤ *The Study of Folklore*，第1—2页，第2页，第3页，第3页，第3页。